**厦门大学嘉庚学院2016-2017学年社团评优细则**

　　为实施和推进《福建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促进我校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，丰富和活跃学生的课外生活，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根据《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》中对社团进行表彰和奖励的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我校将举行厦门大学嘉庚学院2016-2017学年星级社团评选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：**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校内注册的社团。

**二、评选时间：**

2017年５月

**三、评选名额：**

1.五星级社团：5个

2.四星级社团：7个

3.优秀社团负责人：5个

4.崛起之秀：3个

**四、评选资格**

**（一）四星级社团评选资格：**

1. 社团初始等级为三级。

2. 学生社团总分排名（去年15%+本年度85%）前25名

3. 社团社员未向社联社团发展部投诉过该社团。

4. 在一学年中，不得超过两个月没有举办过任何活动。

5. 积极配合社联的工作以及参加社团达人秀、社团大巡礼或花朝节等社联举办的活动。

**（二）五星级社团评选资格：**

1．从四星级的社团中评选，共五个，由社团发展部经多方因素评定。

2．在一学年中，每月均举办中小型及以上活动。

3．举办活动（大型、外出）的次数一学年必须达到3次以上。

4.积极配合社联的工作以及参加社团达人秀、社团大巡礼或花朝节等社联举办的活动。

 **（三）优秀社团负责人评选：**

 1．排名前２５名的社团负责人拥有参选资格（PPT+演讲）。

2．需要社团提交《负责人的自我定位》（用于社团负责人的评选，每个社团只选出一位负责人参加选拔）

3．评优大会时进行公开演讲，由评委老师根据其评优大会的表现并参考其《负责人的自我定位》进行选定。

**（四）崛起之秀评选**

1． 参考去年举办活动分数，与今年的活动分数进行比较，分数进步最大者优先。

2．在一学年中，不得超过两个月没有举办过任何活动。

3．社团未出现过任何不良记录。

**五、评选及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评选委员会由校团委老师、社团联合会干部以及社团代表组成，根据社团本学年及上个学年分数，统计出符合条件参评的社团。参评的社团根据本学年开展活动的情况，制作PPT，参加评选的公开演讲。

（二）总成绩=评委分数35%+活动评分30%+财务评分20%+联络员评分15%（社团负责人回复联络员的速度和态度以及亲密程度）

（三）如在评选过程中出现有争议或新的情况，由社团联合会指导老师、主席团、社团发展部部另行讨论决定。

（四）评选出的五星级社团及四星级社团的社长、副社长以及部门的负责人相应的提高μ值，所对应的社团下一学年在社团纳新、社团会费缴纳方面享有优先自主管理权。

（五）当学年社团活动评分在该类社团排行榜前25名的社团有资格参与社团评优。

**六、说明**

（一）以上办法有未尽事宜之处，由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团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本评选办法有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团委进行解释。

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团委

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社团联合会

 2017年5月11号

**附录：星级社团评选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社团名称 | **社团展示部分** | **答辩部分** | **总分** | **优秀社团负责人评分** |
|  |  | 社团活动积极响应团中央号召，活动内容健康向上（20分） | 活动参与面广，开展活动质量高，有利于校园文化的深入（10分） | 社团活动材料详实、策划、分工、活动总结等材料完整。社团有良好的整体规划，社团组织架构完整。（25分） | 社团干部在社团发展中起主导作用，能带领社团积极进取。（15分） | 社团品牌活动开展扎实，并能能配合学院主题教育开展相应的活动（20分） | 社团干部能准确回答老师提问。（10分） | 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